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禮丞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除水保系及行銷系不修改獎助學金辦法之操行成績，其餘學系獎助學金辦法皆已修正操行成績為 85 分，並公告於生輔組獎助學金網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黃盤銘教授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

一、土壤環境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1(p3)。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1-2(p4-5)，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99.01.0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06.0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黃盤銘講座教授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進行土壤環境科學相關研究，捐助成立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助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及審核事宜。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每名新臺幣伍仟元，名額視本獎助學金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第三條 曾修畢學士班畢業論文之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校方公告申請日期內辦理申請。

第四條 申請手續為向本校主辦單位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申請單、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乙份，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

第五條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 1.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 2.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士班學生者。
- 3.低收入戶。
- 4.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關於盛澄淵教授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

- 一、土壤環境科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1(p6)。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2-2(p7-8)，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系自行審理之獎助學金，其辦法為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委員會備查者，如未來更改辦法則改列報告案，不再列為提案。

國立中興大學盛澄淵教授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9.06.09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吳敏慧教授及畢業系友為紀念盛澄淵教授對臺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盛澄淵教授獎助學金，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孳息所得支付，本獎助學金授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伍仟元，名額視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需為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1. 低收入戶。
 2. 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3.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壤環境科學系碩博士班學生者。
 4. 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 三、同一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六條 申請手續為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關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本次申請學生共 10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 名與 5 千元 2 名，初審合格有 10 名，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3(p9)。

決議：核給葉○澄同學 1 萬元、蘇○廷同學及秦○同學各 5 千元。

提案四：關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50 名，本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10 名，初審合格有 49 名，不合格有 1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 3(p7)。

二、(中)低收證明由鄉鎮區公所核發，清寒證明由村里長核發，擬以(中)低收學生及符合教育部弱勢生資格者優先獲獎。

三、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核給吳○吟、吳○琪、姜○綱、薛○珺、雷○芸、陳○蓉、鄭○萱、曹○榕、徐○萱、林○昀等 10 位同學各 1 萬元獎助學金，另備取李○家、范○有、陳○穎等 3 名同學。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1 時 50 分